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有關建議投資之  
諒解備忘錄**

**有關建議投資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附屬公司擬透過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4,800,000港元)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園林及景觀構建業務。

除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聲明及保證、費用、保密、爭議解決及監管法律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

**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及建議投資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投資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有關訂約方須就有關建議投資之正式協議以及其他文件及事項進行真誠磋商，而諒解備忘錄之條文應構成所述文件編製之基礎。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 訂約方：

**投資者：** 美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無錫市綠化建設有限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目標公司、其控股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增加註冊資本

根據諒解備忘錄，附屬公司擬透過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約74,800,000港元)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於完成建議投資後，(i)附屬公司擬將於目標公司之已註冊資本中擁有60%股權；及(ii)目標公司之業務形式將由國有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外合資企業。

由於目標公司為國有控股有限公司，因此增加其註冊資本須公開招標。根據諒解備忘錄，附屬公司將就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參與投標，並於招標過程中支付相關費用。

## 先決條件

建議投資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獲授標書前，附屬公司已就目標公司進行並完成相關盡職審查，並已信納其結果；

- (b) 附屬公司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公司(由附屬公司指定)發出之中國法律意見，內容有關建議投資及目標公司之合法性，以及附屬公司合理認為屬必要之其他事宜，且內容須獲附屬公司信納；
- (c) 目標公司(同時促使其股權持有人)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目標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完成建議投資取得所有必要之內部批准及授權；
- (d) 附屬公司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就建議投資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及授權(包括其控股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之批准)；
- (e) 目標公司於附屬公司獲授標書後已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正式協議)，以供其批准；
- (f) 附屬公司已獲授標書、於招標過程中支付相關費用及簽立相關文件；及
- (g) 正式協議載列之其他先決條件。

上述條件可經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於進一步磋商及落實正式協議後予以修訂或補充。

###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諒解備忘錄之聲明及保證、費用、保密、爭議解決及監管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並不構成有關建議投資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建議投資將須待簽署及完成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一九九零年七月五日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園林及景觀構建。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且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經已悉數繳足。目標公司現由一間國有企業及若干中國個人擁有。

## 進行建議投資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自動櫃員機(「**自動櫃員機**」)。

鑒於中國自動櫃員機市場之營商環境愈發艱難，董事會一直尋求合適投資或可投資之業務項目，以豐富本集團之業務，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及降低與核心業務相關之潛在風險。

根據國家統計局統計資料顯示，國內生態環境建設行業投資規模龐大，2010年全國生態環境建設投資額已達到約2297億元人民幣；2005年至2009年，全國生態環境建設投資額年複合增長率約為22.1%；2012年底，中央政府亦推出關於促進城市園林綠化事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文件，內容包括要求各設市城市、縣城在2015年底前完成綠地系統規劃的編製或修訂工作，並納入城市總體規劃內，拓寬綠化空間，均衡城市綠地分佈，加快公園綠地建設等。受益於十八大“建設美麗中國”的理念，未來生態環境建設投資規模相信會繼續保持較高的年複合增長率。據目標公司瞭解，目前國內生態環境建設市場比較分散，行業整合及市場集中度提升預計將成為行業未來的發展主題。借助資本優勢，進行併購整合可能會成為快速切入市場、構築行業競爭力、分享市場高速成長機會的重要途徑。董事會認為建議投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範疇，繼而提升其財務表現。

### 一般資料

由於諒解備忘錄未必會導致訂立正式協議及建議投資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建議投資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且「關連」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倘訂約方進行建議投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將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投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建議投資而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投資」	指	本集團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以提高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之建議投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美麗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無錫市綠化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中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802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史偉先生、宋京生先生及譚曙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